

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大家长青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初次诊断罹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 6.12）；
- (4)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 6.13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 6.14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 6.15）的机动车，无论被保险人的驾驶行为是否是引起保险事故的原因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遗传性疾病（见释义 6.16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释义 6.17）；
- (9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 6.18），但本主险合同所列第 33、34 种重大疾病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6 保险责任的免除”外，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条款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合同内容变更”、“1.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4.4 自动垫交”、“4.5 保单质押贷款”、“4.6 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4.7 合同效力恢复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6.4 初次罹患”“6.8 意外伤害”、“6.10 轻症疾病”、“6.11 重大疾病”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（本页结束）